

陕西省高等院校统编教材

大学法律基础教程

DA XUE FA LU JI CHU JIAO CHENG

(2002年修订版)

主编 严存生

陕西人民出版社

大学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严存生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书 名: 大学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严存生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百花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14.625 印张

字 数: 319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4 版 2006 年 2 月第 7 次印刷

印 数: 97001 - 105000

书 号: ISBN 7 - 224 - 04338 - 9/D·591

定 价: 18.5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陕西人民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87205162)

目 录

绪 论	(1)
一、现代社会与现代人的法律素质	(1)
二、《大学法律基础教程》及其学习的意义和 方法	(8)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	(13)
第一节 法的现象	(13)
一、法、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13)
二、法的形式和种类	(15)
三、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17)
四、法律意识和法律行为	(24)
五、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32)
六、法的产生和发展	(37)
第二节 法的特点和本质	(40)
一、法的特点	(40)

二、法的本质	(42)
第三节 法的价值	(44)
一、法的作用	(45)
二、法的价值目标	(46)
第四节 法治及其我国的法治国家建设	(49)
一、法治的概念	(49)
二、法治和德治的关系	(50)
三、我国的法治国家建设	(53)
第二章 宪法	(58)
第一节 宪法基本知识	(58)
一、宪法的性质与特点	(58)
二、宪法的特殊作用	(63)
三、宪法的基本内容	(65)
第二节 我国宪法简介	(71)
一、我国的宪政历程	(71)
二、我国的基本制度	(75)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5)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94)
第三章 行政法	(101)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知识	(101)
一、行政法的性质和特点	(101)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02)
三、行政法的特殊作用	(104)
四、行政法的主要内容	(106)
第二节 我国几个主要行政法简介	(114)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行政处罚法	(114)

二、集会游行示威法和国家安全法	(123)
三、教育法和教师法	(128)
第四章 刑法	(13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34)
一、刑法的性质和特点	(134)
二、刑法的特殊作用	(135)
三、建国以来我国刑法的历程	(136)
四、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37)
五、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38)
第二节 犯罪	(141)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41)
二、犯罪构成	(142)
三、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48)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51)
五、共同犯罪	(153)
六、犯罪的分类	(155)
第三节 刑罚	(159)
一、刑罚的概念及特征	(159)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160)
三、我国刑罚的适用	(163)
第五章 民法	(17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72)
一、民法的概念	(172)
二、民法的特殊作用	(173)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174)
四、民事法律关系	(17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78)
一、自然人(公民)	(178)
二、法人	(18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86)
一、民事法律行为	(186)
二、代理	(19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94)
一、物权与财产权	(194)
二、债权	(201)
三、人身权	(204)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208)
一、民事责任	(208)
二、诉讼时效	(212)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21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	(217)
一、知识产权及其特点	(217)
二、知识产权法及其作用	(218)
三、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内容	(220)
第二节 专利权法	(222)
一、专利权和专利法的概念	(222)
二、专利权的主体	(222)
三、专利权的客体	(225)
四、专利权的内容	(230)
五、专利权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232)
六、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33)
第三节 著作权法	(233)

一、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的概念	(233)
二、著作权的主体	(234)
三、著作权客体	(236)
四、著作权的内容	(237)
五、著作权的邻接权	(238)
六、著作权的保护期	(238)
七、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239)
八、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239)
第四节 商标法	(241)
一、商标及商标法的概念	(241)
二、商标权的主体	(242)
三、商标权的客体	(243)
四、商标权的内容	(245)
五、商标的注册	(245)
六、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247)
第七章 合同法	(252)
第一节 合同法基本知识	(252)
一、合同的概念	(252)
二、合同法的作用	(254)
三、我国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256)
第二节 我国合同法简介	(257)
一、合同的订立	(257)
二、合同的履行	(269)
三、合同的担保	(278)
四、合同纠纷的解决	(289)
第八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297)

第一节 婚姻法	(297)
一、婚姻法基本知识	(297)
二、我国婚姻法简介	(299)
第二节 继承法	(311)
一、继承法基本知识	(311)
二、我国继承法简介	(313)
第九章 经济法	(325)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知识	(325)
一、经济法的概念	(325)
二、经济法的特殊作用	(327)
三、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和种类	(328)
第二节 我国主要经济法简介	(331)
一、国有企业法和公司法	(331)
二、税法和财政金融法	(337)
三、环境保护法	(346)
四、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350)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6)
第十章 诉讼法	(365)
第一节 诉讼法学基本知识	(365)
一、诉讼法的性质和特点	(365)
二、诉讼法的特殊作用	(367)
三、诉讼法的基本内容	(368)
第二节 我国诉讼法简介	(373)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简介	(373)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简介	(385)
三、我国行政诉讼法简介	(400)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	(41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411)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	(411)
二、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41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规则	(419)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419)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规则	(425)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43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442)
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历程	(442)
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我国的影响	(446)
后记	(453)

绪 论

一、现代社会与现代人的法律素质

(一) 现代社会是“法律的帝国”

历史在发展，人类在进步，我们已进入现代社会。每一个人要想成为现代社会的合格一员，就应当清楚地认识自己所处时代的特点，就应当具有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素质和意识。那么现代社会的本质和特点是什么？我们认为，现代社会的特征很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概括，如可以说是信息社会，这是从信息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上定义的；也可以说是知识经济时代，这是从知识对经济发

展的决定作用的角度上定义的；从社会的控制系统的角度看，我们可以说现代社会是法律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用美国法学家德沃金的话说，叫“法律的帝国”。因为在现代社会里法律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人们的各种活动无不受到法律的调整和法律的评价。我们出生要报户口，涉及到户籍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少年儿童时代要健康地成长和接受学校教育，涉及到儿童权益保护法和义务教育法；成年后要寻找工作，涉及到劳动法等更多的法律；我们要结婚和组成家庭，涉及到婚姻法；我们在与别人的交往中，自己的正当权益受到别人的侵犯或我们侵害了别人的正当权益，要解决纠纷涉及到民法、刑法、诉讼法；我们死了留下一笔财产要处理，涉及到财产继承法等。这意味着在现代化社会里，法律存在于我们生活的各个领域，法律伴随着我们的一生。

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特点是人的行为的自觉性和社会性。自觉性表现为人的行为在作出之前包含有某种目的并对行为的结果进行了预测。也就是说人的行为具有合目的性和可预测性，或者说人的行为不是盲目的，它包含有行为者的欲望并事先对这种欲望能否实现进行了预测。社会性表现为人只有在一定的社会群体中生活，离开社会不仅他的各种需要无法满足，而且他的才华也无法展现，甚至于他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或不能过一个真正人的生活。人类的行为的自觉性和社会性决定了其中的一分子的个体行为不能随心所欲，或者说他的行为要取得成功不仅要充分尊重客观规律，而且要正视别人的存在。这意味着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有所控制，而这种控制归纳起来有自我控制和社会控制两类。自我控制是人在认识自然界的规律和别人的客观存在的基础上对自己行为的自觉约束，由

于这种约束主要是通过人们内心逐渐形成的如何做人的观念即各种道德观念发出的，主要表现为一种在这些观念指导下的人的道德修养，所以这种控制又叫做道德控制，人的自我控制能力的大小也因而表现为他的道德涵养的高低。社会控制指在一定范围内或在一个群体中在大家共同认识的基础上所产生的行为准则及其实施系统对人的行为的控制。这又根据群体的性质区分为社团、宗教和法律几种控制。社团控制是指各种社会团体及其相应的规章制度对人的控制，如血缘团体的家庭、家族及其家法、族规对其成员的控制；职业团体的商会、工会、医师协会、律师协会及其相应的行规帮法对其成员的控制；学术团体的社联、文联、哲学学会、法学学会及其相应的章程对其成员的控制；政治性团体的政党及其章程对其成员的控制；还有各种其他的特殊社团，如妇联、残联等及其章程对其成员的控制。这些社会团体各有一套自己的规则、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并对违反其规则章程者予以惩处，以维持其内部的秩序，差别只在于控制的范围和形式。宗教是人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的基础上所产生的一套观念、规则及其组织机构。它是企图借用超自然的力量（神）来控制人的行为。而这些神往往是把自然界的某种事物或社会中的英雄人物在头脑中加以神化即无限扩大化的结果。各种宗教信仰、戒律和组织之间的差别只在于赋予这种超自然力量以不同的名称和不同的结构。宗教控制主要是对人的精神的一种震慑，但由于宗教有一套组织机构，已成为一种社会权力，而这种权力往往与政治权力有某种关系，因而宗教控制也会变为对人的肉体的限制。很显然，社团控制对人的行为的控制是有限的，它只能及于社团内部，而且控制力较弱。这意味着它只能借助于其团体的有限力量进行控制，

也意味着它难于协调解决不同团体之间的纠纷。而宗教控制系统虽然在范围上大一些，但它是要以人们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为前提的，而我们知道自古以来有些人是并不信仰这种力量的存在的，并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信者会越来越多。

这意味着需要一种控制范围更大和控制力更强的社会控制系统，而法律就是适应这一需要而产生的一种社会控制系统，它是与国家这种社会组织出现密切相关的。国家是一种超血缘、超职业、超学术、超宗教的社会组织，即一种政治性的社团。它能包容不同血缘、职业、学术观点、宗教信仰者于一体，而法律就是一种超血缘、超职业、超学术、超宗教的并以国家力量为后盾的行为准则系统。法律和国家作为一种社会控制系统，其产生无疑晚于其他控制系统，其对人的行为的控制力在开始时也弱于其他系统，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不同社团群体之间交往的日益频繁和范围的不断扩大，人们越来越重视法律控制系统，因而它的作用就越来越大，范围越来越广，乃至今日它成为社会中最重要和作用范围最广的社会控制系统。它涵盖了人类社会的所有领域，还能包容和调节其他社会控制系统，故获得控制系统中“帝王”的称号。法治社会或法治国家正是现代人根据法律这一控制系统的优点和日益扩大的趋势所设计的一种理想的社会控制系统。

（二）现代人应有的法律素质

既然在现代社会里法律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规范着人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人们的各种活动无不受到法律的调整和法律的评价，须臾离不开法律，这意味着法律已经成为人们的基本需要，它不仅表现在人的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或具有合法性，否则将受到法律的惩罚，而且表现在只有在法律的指

导和保护下才更加有效益、更加安全。因为法律不仅能给行为人的行为予以正确的指导，提高其效益，而且在行为人的合法行为和正当权利受到非法干涉和侵犯时，可以求助于法律，予以排除和恢复。既然如此，要成为现代社会的一个合格成员，特别是享受高等教育和将成为国家栋梁之材的大学生，自然应该具备与法治社会相适应的素质和教养，就必须知法、懂法和会用法，了解与己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掌握有关的法律技术。一句话，应具有相应的法律素质。这样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也才能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好公民，即西方社会中所说的“绅士”（gentleman）。

那么，现代人应有的法律素质具体包括哪些方面呢？我们认为它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是正确而自觉的法律意识或法律观念。

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能充分地认识法律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它的本质和价值，深刻地理解它的精神和所追求的价值目标，从而自觉地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法律预测和评价，使之纳入法律的范围，不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不仅自己如此，而且敢于和社会上的违法活动作斗争。这意味着法律在他心目中已经牢固地扎根并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其内心已产生了对法律的信仰和培育了对法律的感情。而这种信仰和感情能使他遇事自觉地从法律的立场去思考和处理，忠实地遵守法律和勇敢地捍卫法律。

其次，其内心已确立了一系列现代的法观念，主要有：

（1）法律至上观念即法治观念，这是现代人应具有的最主要的法律观念，此观念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和层次，并由此产生一系列法治原则。如法律至上、罪刑法定、司法独立、法不溯

及既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等。其核心是法律至上观念，即把法律视为一切工作的最高权威，它要求摆正个人与法、权与法的关系，使举国上下人人守法；它还要求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要有正当的民主程序，从而使法律具有公意性、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和稳定性，而不是个人随意的产物和工具。法治观念是与人治观念相对而言的，指的是在一切社会活动中要严格地依法办事，以法律作为判定是非的惟一标准，不为情动，不为权曲，特别是要使权力的行使纳入法律的轨道，即依法控权。与此相关，法治观念还包含着适用法律时要一视同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2) 契约观念。契约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它能保证商品交换的公平进行和顺利实现，能使商品交换制度化、法律化。契约观念指人对契约的正确认识、高度重视和严肃对待。契约观念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其一是平等协商观念，它要求在签订契约时以平等的资格和协商的态度出现，不以势压人，强迫他人签订对其不利的契约，否则该契约无效。其二是诚实信用观念，它要求在签订契约时以诚相待，不弄虚作假和隐瞒实情，签约时要讲信用，不准利用对方的无知签订利己害人的契约，更不允许用契约进行诈骗活动。其三是合法性观念，即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形式签订契约，使契约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其四是违约受罚观念，即认识到契约行为是严肃的法律行为，受法律保护，不能轻易毁约，否则将受到法律的惩罚。其五是合乎道德和公益至上观念，即不能签订违反公德和有益于公共利益的契约，否则契约无效。

(3) 正确的权利观念。权利指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人们的正当利益，它是有独立人格的社会成员的生存条件，是法律产

生和存在的重要根据。权利与法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西方一些国家的语言中，法和权利是同一个词。如德语 Recht，既是法又是权利，区别只是在于国家法是客观法，个人权利是主观法。所谓权利观念就是对权利的正确理解和为权利而斗争的意识。这种意识使人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权利的界限，并坚决地捍卫自己的这些权利。为了自己的权利，敢于赴汤蹈火。在现代社会里，权利意识不仅对于保护自己的权利非常重要，而且对于维护法律意义深远。因为只有人人勇敢地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与侵犯者作坚决的斗争，方能使侵犯者不敢轻易地实施侵权行为和从中得到什么好处，进而使侵权行为日益减少。相反，如果大家都不能与侵犯者进行斗争，对自己已丧失的权利抱着无所谓的态度，或者只是忍气吞声不敢反抗，结果只会使坏人得手，胆子越来越大，气焰越来越嚣张，活动更加频繁，从而导致对法纪的严重破坏。由此看来，正确的权利意识是维护法纪不可缺少的东西，是现代人的法律意识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4) 守法和护法观念。这是权利观念和法治观念的延伸，是“为权利而斗争”的进一步发展，它要求人们不仅维护自己的利益，而且维护他人的正当权利和国家的正当利益。它要求每个人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法律，因而能自觉地遵守法律和在法律遭到破坏时能勇敢地站出来与破坏者进行斗争，像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一样。这一观念要求人们站在法律的立场上而不是旁观者、更不是敌对者的立场上对待法律，所以它要求不仅自己守法，而且别人也守法，对不守法者则视为敌人与之坚决斗争。与这种观念相对立的是逃法意识和违法意识。逃法意识视法律为虎狼，伺机不遵守之，对别人的违法行为听之